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 (i) 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
- (ii) 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球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廣州新廣的35%股權；
- (iii) 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據此，冠球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轉讓廣州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28,000元(約121,814,265港元)；
- (iv) 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運成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太龍的39%股權；及
- (v) 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據此，運成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轉讓廣州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32,600元(約73,854,859港元)。

於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各自完成後，廣州太和將繼續為越秀交通的附屬公司，冠球及運成各自將分別持有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的90%股權。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將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投資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規模測試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構成越秀投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越秀交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規模測試，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構成越秀交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越秀交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各自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就相同事項向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越秀交通董事已確認，除於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公路開發公司並不因為與越秀交通有任何其他關聯而成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倘越秀交通就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越秀交通股東須放棄表決。因此，越秀交通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的規定。倘上述豁免不獲批准，越秀交通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

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各自的詳情；(ii)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通函。

背景

根據越秀交通的二〇〇八年年度報告及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關閉太和收費站。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廣州太和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遷移以配合城市規劃，據瞭解因是次遷移造成的損失將會得到補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公路開發公司與相關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訂立五份正式協議，即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

補償協議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公路開發公司

(ii) 越秀交通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廣州市政府決定而越秀交通同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關閉太和收費站，太和收費站是廣州太和唯一的經營業務。
- (2) 廣州市政府確認越秀交通將有權按其於廣州太和的80%權益就廣州太和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關閉的太和收費站獲得補償（「補償」）金額人民幣217,927,400元（約247,111,238港元）。補償乃按廣州市政府的政策由各方參照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各自的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公路開發公司的債權（詳見下文）釐定。補償將用於向公路開發公司收購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的股本權益及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所結欠的債權（見下文(3)）。
- (3) 公路開發公司將轉讓其於廣州新廣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19,6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3,990,929港元））並轉讓廣州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28,000元（約121,814,265港元），及轉讓其於廣州太龍的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847,2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47,451,185港元））並轉讓廣州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32,600元（約73,854,859港元），並將就上述股權轉讓所收取的現金代價及債權轉讓（根據廣州國資委批准的一項會計對銷安排）用於支付補償。因轉讓廣州新廣35%股權及廣州太龍39%股權以及轉讓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各自所結欠的債權而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總

代價為人民幣217,927,400元(約247,111,238港元)，與補償金額相等，故越秀交通不會因該等交易而錄得重大現金流入或流出及重大收益或虧損。

(4) 補償協議須待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方告完成。

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公路開發公司

(ii) 冠球(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1) 已收購股權

根據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冠球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廣州新廣的35%股權，連同附於有關股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3,519,6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3,990,929港元)。

(2) 先決條件

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須待訂約方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中國政府的批准，方告完成。

(3) 代價

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519,6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3,990,929港元)，將按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於廣州新廣股權轉

讓合同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冠球以現金方式存入廣州產權交易所(作為託管代理)。

簽署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時，冠球亦與公路開發公司及廣州產權交易所訂立廣州產權交易所外資託管協議，據此，廣州產權交易所將以其外資託管賬戶持有所述人民幣3,519,6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直至各方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中國政府的批准。上述條件達成後，廣州產權交易所會將上述款項發放予公路開發公司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賬戶。然後，公路開發公司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安排與指定銀行的外幣結算，並將所述款項轉回越秀交通以支付部分補償。

上述35%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相當於漢華評值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模型對廣州新廣35%股權的公平值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項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廣州新廣盈利預測」)人民幣5,500,000元折讓約36.0%。代價較廣州新廣35%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溢價約390,000港元或約12.6%。

廣州新廣債權轉讓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公路開發公司
- (ii) 冠球(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廣州新廣

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所轉讓債權

根據廣州新廣債權轉讓的條款，冠球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轉讓廣州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28,000元(約121,814,265港元)，連同附於有關債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按一元對一元基準人民幣107,428,000元(約121,814,265港元)。

(2) 先決條件

廣州新廣債權轉讓須待訂約方就上述債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政府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3) 代價

上述將由冠球付予公路開發公司的債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07,428,000元(約121,814,265港元)，乃參照有關債權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釐定，將根據廣州國資委批准的一項會計對銷安排，由公路開發公司付予越秀交通的補償款項將以部分對銷的方式償付。

按訂約各方的意向，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將於緊隨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公路開發公司

(ii) 運成(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所收購股權

根據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運成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太龍的39%股權，連同附於有關股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1,847,2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47,451,185港元）。

(2) 先決條件

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須待訂約方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中國政府的批准，方告完成。

(3) 代價

上述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1,847,200元按現行匯率兌換的港元等值金額（約47,451,185港元），將按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於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運成以現金方式存入廣州產權交易所（作為託管代理）。

簽署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時，運成亦與公路開發公司及廣州產權交易所訂立廣州產權交易所外資託管協議，據此，廣州產權交易所將以其外資託管賬戶持有所述人民幣41,847,2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直至各方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中國政府的批准。上述條件達成後，廣州產權交易所會將上述款項發放予公路開發公司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賬戶。然後，公路開發公司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安排與指定銀行的外幣結算，並將所述款項轉回越秀交通以支付部分補償。

上述39%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相當於漢華評值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模型對廣州太龍39%股權的公平值所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項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廣州

太龍盈利預測]) 人民幣71,300,000元折讓約41.3%。代價與廣州太龍39%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

廣州太龍債權轉讓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公路開發公司
- (ii) 運成(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廣州太龍

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所轉讓債權

根據廣州太龍債權轉讓的條款，運成同意收購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轉讓廣州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32,600元(約73,854,859港元)，連同附於有關債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按一元對一元基準人民幣65,132,600元(約73,854,859港元)。

(2) 先決條件

廣州太龍債權轉讓須待訂約方就上述債權轉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政府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3) 代價

上述將由運成付予公路開發公司的債權轉讓代價人民幣65,132,600元(約73,854,859港元)，乃參照有關債權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釐定，將根據廣州國資委批准的一項會計對銷安排，由公路開發公司付予越秀交通的補償款項將以部分對銷方式償付。

按訂約各方的意向，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將於緊隨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廣州新廣35%股權及廣州太龍39%股權的公平值

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的規定，廣州新廣盈利預測及廣州太龍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廣州新廣經營的廣花公路及廣州太龍經營的廣從公路第二段所在地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3)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將無重大變動；
- (4) 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的交通流量增長將符合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鼎漢亞洲**」）編製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所預測的樂觀與保守情況之間的平均水平（附註1）；
- (5) 折舊政策受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的獨立會計政策所規限；
- (6) 股東貸款的利率、信貸條款及償還時間表均由越秀交通管理層提供；及
- (7) 越秀交通將挽留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的持續營運。

附註1：鼎漢亞洲的交通流量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的假設編製：

表1－研究區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假設

廣花公路研究區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假設

分析期	保守估計	樂觀估計
2008-2010	10.00%	11.00%
2011-2015	9.00%	10.00%
2016-2020	8.00%	9.00%
2021-2025	6.00%	7.00%
2026-2030	5.00%	6.00%
2031-2035	4.00%	5.00%

廣從公路第二段研究區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假設

分析期	保守估計	樂觀估計
2008 - 2010	9.00%	10.00%
2011 - 2015	9.00%	10.00%
2016 - 2020	8.00%	9.00%
2021 - 2025	6.00%	7.00%
2026 - 2030	5.00%	6.00%
2031 - 2035	4.00%	5.00%

表2－研究區交通年增長率(%)

廣花公路研究區交通年增長率(%)

分析期	保守估計		樂觀估計	
	客車	貨車	客車	貨車
2008-2010	4.94%	5.76%	5.49%	6.40%
2011-2015	4.94%	5.76%	5.49%	6.40%
2016-2020	4.39%	5.12%	4.94%	5.76%
2021-2025	3.30%	3.84%	3.84%	4.48%
2026-2030	2.75%	3.20%	3.30%	3.84%
2031-2035	2.20%	2.56%	2.75%	3.20%

廣從公路第二段研究區交通年增長率(%)

分析期	保守估計		樂觀估計	
	客車	貨車	客車	貨車
2008-2010	4.94%	5.76%	5.49%	6.40%
2011-2015	4.94%	5.76%	5.49%	6.40%
2016-2020	4.39%	5.12%	4.94%	5.76%
2021-2025	3.30%	3.84%	3.84%	4.48%
2026-2030	2.75%	3.20%	3.30%	3.84%
2031-2035	2.20%	2.56%	2.75%	3.20%

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已審閱廣州新廣盈利預測及廣州太龍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廣州新廣盈利預測及廣州太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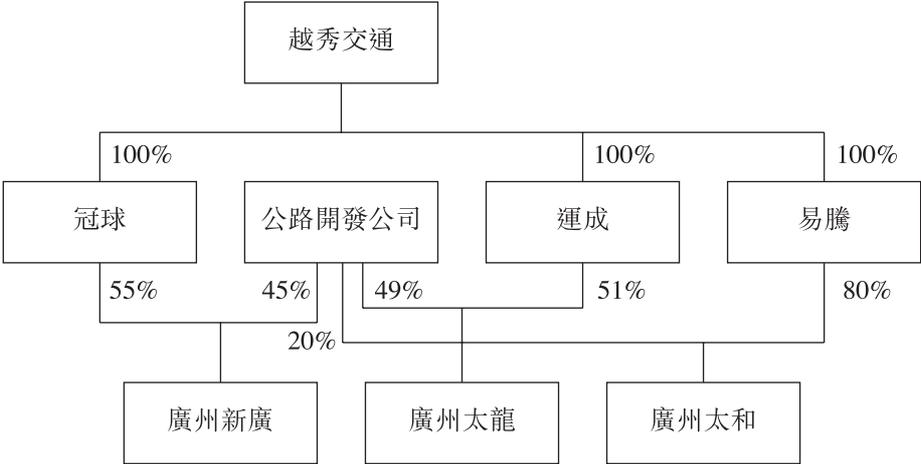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

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的規定，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之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載於本公佈之附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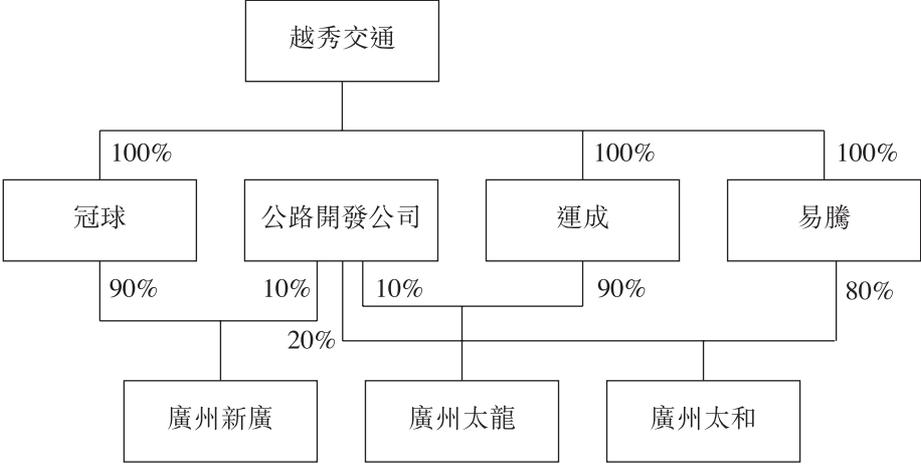
完成前後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及廣州新廣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及廣州新廣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廣州太和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已應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遷移以配合城市規劃，據瞭解因是次遷移造成的損失將會得到補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公路開發公司與相關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訂立五份正式協議，分別為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

據估計，根據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越秀交通（透過易騰）於廣州太和資產淨值的應佔權益及越秀交通應收廣州太和款項淨額與補償之間的差額，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於釋放匯兌儲備前）。該等交易產生的最終及實際收益或虧損淨額（如有），取決於完成時廣州太和的資產淨值而改變。

越秀投資董事與越秀交通董事（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各自的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補償協議項中的補償及根據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各自於上述的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乃符合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廣州太和的資料

廣州太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連接廣州及從化的廣從公路第一段的發展及管理。易騰及公路開發公司各自於廣州太和的股權分別為80%及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廣州太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			
盈利／(虧損)	20,971	24,759	(76,376)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			
盈利／(虧損)	16,910	20,514	(76,102)
越秀交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稅後盈利／(虧損)	14,242	16,412	(60,881)

以上廣州太和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備約70,300,000港元(其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金額約為14,100,000港元)。廣州太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5,700,000港元，其中易騰80%股權應佔金額約為116,500,000港元。廣州太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債權總額(包括股東貸款)約為151,900,000港元，其中越秀交通(透過易騰及關連公司)應收廣州太和款項淨額約為133,800,000港元。

於補償協議完成後，廣州太和將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及由易騰持有80%，並將繼續為越秀交通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制定任何有關廣從公路第一段太和收費站關閉後廣州太和未來業務經營的計劃。

有關廣州新廣的資料

廣州新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分別由冠球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其55%及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廣州及花都的廣花公路的發展及管理。根據冠球及公路開發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約，公路開發公司將就廣州新廣的成立出資45%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9,35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74,15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廣州新廣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			
盈利／(虧損)	586	5,217	(31,969)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			
盈利／(虧損)	(18,262)	4,365	(32,675)
越秀交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稅後盈利／(虧損)	(9,052)	(7,392)	(16,109)

以上廣州新廣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備約28,600,000港元(其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金額約為12,900,000港元)。廣州新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港元，其中冠球55%股權應佔金額約為5,600,000港元。

於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廣州新廣將由冠球及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有關廣州太龍的資料

廣州太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分別由運成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其51%及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廣州及從化的廣從公路第二段以及連接從化及龍潭的355省道的發展及管理。根據運成及公路開發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約，公路開發公司將就廣州太龍的成立出資49%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7,15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54,35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廣州太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			
盈利／(虧損)	8,898	13,935	(36,009)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			
盈利／(虧損)	6,265	9,084	(34,411)
越秀交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稅後盈利／(虧損)	3,497	4,633	(17,549)

以上廣州太龍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備約38,300,000港元(其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金額約為18,800,000港元)。廣州太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800,000港元，其中運成51%股權應佔金額約為62,100,000港元。

於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廣州太龍將由運成及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有關越秀投資的一般資料

越秀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與發展、收費公路和橋樑營運業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秀投資的經審核綜合總營業額約為41.7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608,0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29.0億港元。

有關越秀交通的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秀交通的經審核綜合總營業額約為10.0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607,5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21.0億港元。

有關公路開發公司、冠球、運成及易騰的資料

(i) 公路開發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持有及發展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ii) 冠球

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冠球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除於廣州新廣的55%股權及所述應收廣州新廣款項外，冠球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iii) 運成

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為一間

海外公司。除於廣州太龍的51%股權及所述應收廣州太龍款項外，運成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iv) 易騰

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於廣州太和的80%股權及所述應收廣州太和款項外，易騰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即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廣州新廣、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該六家附屬公司20%、49%、45%、20%、20%及30%的權益，故此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鑑於越秀交通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故上述附屬公司亦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將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投資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規模測試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構成越秀投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越秀交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規模測試，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與冠球訂立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訂立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訂立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訂立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構成越秀交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越秀交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各自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就相同事項向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關連交易，而並無任何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則召開該大會的規定可由獲得持有該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越秀交通董事已確認，除於越秀交通六間附屬公司的該等權益外，公路開發公司不會因與越秀交通有任何其他關連而成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若越秀交通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概無越秀交通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越秀交通1,177,880,113股股份(相當於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70.40%)。其各自於越秀交通的股權載列如下：

登記擁有人名稱	於越秀交通擁有的股份數目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Treasure House Limited	375,000,000
越秀投資	201,000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	8,653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38,255,000
Dragon Year Industries Ltd.	654,000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13,761,460
	<hr/>
總計	<u><u>1,177,880,113</u></u>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交通有已發行股本167,316,229.50港元，分為1,673,162,295股越秀交通股份，其中1,177,880,113股越秀交通股份由密切聯繫集團持有，詳情如下：

- (a) 420,179,113股越秀交通股份(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25.11%)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Dragon Year Industries Ltd.及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持有；及
- (b) 757,701,000股越秀交通股份(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45.29%)由越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Treasure House Limited)持有。

密切聯繫集團的所有成員均已確認，其將以書面方式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其亦確認，若需越秀交通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其將投贊成票。其並無於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中擁有有別於越秀交通其他股東所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越秀交通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的規定。倘上述豁免不獲批准，越秀交通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

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各自的詳情；(ii)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通函。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漢華評值	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且與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漢華評值作出估值報告的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公佈中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密切聯繫集團」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財務有限公司、Dragon Year Industries Lt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投資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Treasure House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補償協議」	指	公路開發公司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就關閉由越秀交通間接持有廣州太和80%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一段（廣州太和持有的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訂立的補償協議；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運成」	指	運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家由越秀交通集團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公路開發公司」	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廣州太和」	指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廣州太龍」	指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廣州太龍債權轉讓」	指	公路開發公司、運成及廣州太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廣州太龍債權轉讓；
「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	指	公路開發公司與運成就轉讓廣州太龍39%股權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合同；
「廣州新廣」	指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廣州新廣債權轉讓」	指	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廣州新廣債權轉讓；
「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	指	公路開發公司、冠球及廣州新廣就轉讓廣州新廣35%股權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合同；
「廣州國資委」	指	中國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越秀投資董事會」	指	越秀投資董事會；
「越秀投資董事」	指	越秀投資董事；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越秀交通董事會」	指	越秀交通董事會；
「越秀交通董事」	指	越秀交通董事；
「越秀交通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越秀交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越秀交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以及該等交易向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越秀交通股東」	指	越秀交通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易騰」	指	易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球」	指	冠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冠球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補償協議、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及廣州太龍債權轉讓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9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梁凝光、劉永傑、錢尚寧及王恕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組成。

敬啟者：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關連交易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就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35%股權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39%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估值負責）。吾等亦曾考慮吾等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就有關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35%股權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39%股權（「目標權益」）的公允值估值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編製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球有限公司及運成有限公司收購目標權益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第6及8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根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的有關估值乃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董事須對根據該公佈「廣州新廣35%股權及廣州太龍39%股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

責。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有關估值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本所不會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權益的任何評估。

本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公佈「廣州新廣35%股權及廣州太龍39%股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所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有關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廣州新廣35%股權及廣州太龍39%股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